

泉州市财政局文件 泉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泉财指标〔2019〕174号

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 2019年计划生育为民办实事项目 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卫生健康局，泉州台商投资区民生保障局：

为贯彻落实中央《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决定》和《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，进一步支持做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。经研究，现下达2019年度计划生育为民办实事项目市级补助资金484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此次经费补助主要用于关爱女孩“五项工程”和医养结合服务项目，上述款项列入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“2100717-计划生育服务支出”项目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部门要按规定足额落实配套资金，加大

对计生专项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管。卫健部门要对享受补助人员的条件及真实性负责,并按要求发放到位,市卫生健康委将适时组织督查。

附件：2019年计划生育项目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

泉州市财政局

泉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19年3月25日

市卫生健康委办公室

2019年3月25日印发

附件：

2019年计划生育项目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

项目 单位	所列科目	2100717计划生育服务	
	合计	关爱女孩五项工程	医养结合服务项目补助
合计	484	250	234
泉港	47	38	9
鲤城	18	6	12
丰泽	25	13	12
洛江	17	8	9
惠安	44	26	18
晋江	91	64	27
石狮	24	12	12
南安	75	39	36
安溪	51	18	33
永春	43	10	33
德化	39	12	27
台商区	10	4	6